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

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:00
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本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顺先生。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,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,659,70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84,907,408 股的 10.1990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 所持股份 8,657,40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963%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, 所持股份 23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223,94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2.619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659,408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;反对 30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弃权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,223,644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;反对 30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;弃权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证券代码:300526

证券简称:中潜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035

综上所述,信达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